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3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市粤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粤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C 区（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 24°16'16.72"，东经 116°11'51.47"）新建“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项目（一期）”，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，建筑面积 4000m²，建成后可处理废水总计 2000m³/d，其中，回用水单元处理规模 42m³/h（820m³/d），污水收集管道总长度 17.19km，尾水排放管道长度 480m，电路板企业各设回用水管道一条，总长度 2.69km，各类管道总长度 19.88km。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厂址周边七家电路板生产企业、化工企业（焦亚硫酸钠生产）以及成衣洗水企业产生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。根据各企业废水种类，进行分类收集预处理

后，采用物化处理+生化处理（厌氧/好氧/MBR）+活性炭过滤+紫外消毒处理工艺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、酸性、油墨废水预处理单元、含铜（络合）废水预处理单元、含镍废水预处理单元、含氰废水预处理单元、物化处理单元、生化处理单元、RO 反渗透单元以及污泥处理单元，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1402-46-03-023391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12 月 3 日出具《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18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执法监督科，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